

三、接軌產業即時需求之人力培養

為提供產企業界即時所需之各類人才，支援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本部自 96 年起，推動各項彈性學制及實務課程：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4+X）、產業學院、推動課程分流、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及青年學者養成計畫等。

四、競爭型計畫引導重視學用連結

（一）推動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引導大學以其優異領域或研究中心整合資源，提升大學卓越教研水準，培育優質高階人才，進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產學合一提昇能量並同時提升國家競爭力。其針對產學連結之目標指標：「非政府部門提供之產學合作經費成長率」，103 年實際值為 35.79 億元，超過預定目標值 22.6 億元，足見產學合作之成果。

（二）續辦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本部自 95 年起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目前已推動第 3 期（102 年至 105 年），補助約計 40% 之大學校院，期引導學校以其優勢自我定位，強化學用合一，縮短學用落差，進而達成「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學校特色競爭力」之目標。

（三）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建構產學人才培訓機制

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並與產企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人才培育關係，以充分發揮高等技職教育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五、掌握並追蹤大學畢業生流向競爭

（一）103 年度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臺」，搭配各項衡量工具（如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檢核系所課程所傳授的核心能力、專業知識、技能是否協助畢業生勝任職場之要求，並據以調整課程架構或授課內容，以提升學生就業力。

（二）為掌握大專畢業生工作情形及協助青年就業，103 年起本部（技職司）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稱發展署）合作推動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投保比對機制試辦計畫，並由該署建置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結合學校畢業生基本資料，勾稽勞保局（勞（就）、農保）、公保、軍保等投保資料檔及替代役基本資料，俾利政府相關單位投入就業輔導措施與機制、作為大專校院藉以修正、調整課程結構與落實職涯輔導機制，進而縮短學用落差、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參考。

六、依上，本部透過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實務的聯結及相關政策引導學校以其優勢與特色發展並重視學生就業競爭力，協助學生取得核心相關之實務經驗，以達到「學用合一，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目標，未來亦會參依委員意見持續積極辦理。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將屋齡超過十年之大樓外牆檢測納入每年主動申報機制，相關單位應儘速訂定磁磚與石材的施工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1)

有關許委員就應將屋齡超過十年之大樓外牆檢測納入每年主動申報機制，相關單位應儘速訂定磁磚與石材的施工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 1 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 2 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第 3 項)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第 4 項)……」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 77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應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辦理。
- 二、為建立外牆飾材檢查申報制度，本部自 104 年起召開數次「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會議，擬將外牆飾材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將儘速依會議結論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並研訂「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報告書表」，未來將可依上開修正後規定，加強清查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情形，並要求具危害性之建築物限期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鑒於建築外牆飾材種類繁多且各有特性，另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等，已訂有相關通用之規範、國家標準、手冊、圖例等可供設計人及承造人運用，爰現階段暫不考量再增加訂定外牆飾材施工規範。

(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2016 台灣燈會假高鐵桃園站前舉行，應設法維持高鐵旅客搭乘便利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0)

許委員就 2016 台灣燈會假高鐵桃園站前舉行，應設法維持高鐵旅客搭乘便利性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2016「台灣燈會」選址桃園高鐵站前廣場至青塘園，由本部觀光局及桃園市政府共同舉行，考量當地鄰近大臺北都會區及國道 2 號，且展演期間適逢 228 連續假期，爰訂定「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及「確保國道 2 號車流順暢」2 項原則，並採取增加高鐵、臺鐵及客運班次，闢駛圓